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1、说明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受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和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阶段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设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t/a 硅橡胶扩建项目

(2) 项目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长江路 78 号（现有厂区内）

(3) 项目内容：总投资 180 万元，占地面积 75m²，本项目投产后共生产单组份硅橡胶、双组份硅橡胶 A 和双组份硅橡胶 B 共 3 种硅橡胶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仅为不同物料的混配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50 吨/a 的硅橡胶产能。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报告书全文（见附件）

(2) 报告表全文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4、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62333103

联系人：王晓菲

联系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长江路 78 号

5、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1 号

联系人：丁晓阔

联系电话：13703312163

邮 箱：774036342@qq.com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彩香路 6 号 3507 室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接纳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7、公众意见反馈

（1）反馈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2）反馈时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8、信息发布有限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018 年 9 月 5 日